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2年審裁字第992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2年度憲民字第232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2年05月09日 |
| 聲請人 | 陳和璋 |
| 案由 | 聲請人認銓敘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1</p> <p>二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指出何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該令或該裁判有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2年審裁字第992號陳和璋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| 說明會影音 |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|